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64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令。(108006412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、同條第5項、第80條，以及第15條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；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曾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原令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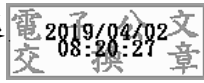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108/04/02第...市民



1080001152


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